

(上接B055版)  
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专业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有关问题向董事局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 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 (三)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5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7号)(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进行切实有效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减值测试审慎,财务核算真实可靠。

(二) 组织开展资产减值专题培训,强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准则的学习与运用,确保相关人员在减值计提过程中对准则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建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小组,剖析问题成因,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工作。

整改时间: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各级财务部门。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消费类电子收入同比下限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你公司相关子公司部分存货于2019年被查封,但直至2022年度报告才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受限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内部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沟通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事业部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年修订)》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第一时间报告重大信息,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定,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另外,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

(三)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监督。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相关部门和事业部。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52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71,537.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2,3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191.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康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佳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烟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烟台支行与康佳科技公司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96.58万元,期限为《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佳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韩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行(简称“宁波银行慈溪中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支行与康韩瑞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三)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四)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康佳电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施工、设计;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康佳科技公司24.9829%的股权。

整改时间: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各级财务部门。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减值测试审慎,财务核算真实可靠。

(二) 组织开展资产减值专题培训,强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准则的学习与运用,确保相关人员在减值计提过程中对准则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建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小组,剖析问题成因,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工作。

整改时间: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相关部门和事业部。

四、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消费类电子收入同比下限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你公司相关子公司部分存货于2019年被查封,但直至2022年度报告才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受限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内部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沟通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事业部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年修订)》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第一时间报告重大信息,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定,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另外,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

(三)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监督。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整改期限: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相关部门和事业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烟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烟台支行与康佳科技公司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96.58万元,期限为《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佳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韩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行(简称“宁波银行慈溪中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宁波银行慈溪中心支行与康韩瑞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内发生的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三)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四)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康佳电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三)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